

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43新竹市民族路33號（教師研  
習中心4樓）

承辦人：余婉禎

電話：03-5286661

電子信箱：0253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947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「全國輔導工作成果填報系統」辦理情形詳如說明，請  
惠予貴屬人員公假出席參與相關會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5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 
10700548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自107學年度起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將統一輔導工作填  
報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測試網址：<http://cgns.eas.ncnu.edu.tw>，正式網址：  
<https://cgs.cloud.ncnu.edu.tw>（107年9月起上線）。

(二)填報日期：每月5日前上傳前個月份填報資料檔案。

(三)填報對象：專輔人員、專輔教師與兼輔教師（本市專輔人  
員資料由輔諮中心彙整後上傳，各校專兼輔教師資料由學  
校彙整後上傳）。

(四)填報表格：附件一（共分當月個案與相關服務兩個頁面）

(五)填報方式：系統操作說明如附件二，將於下述說明會中統  
一進行填報教學。

三、說明會議辦理期程如下，請惠予參與人員公假登記：

(一)國中小專輔教師場：107年6月22（五）上午、6月25日（  
一）下午團督中合併辦理。

(二)行政人員場：107年8月7日（二）學輔傳承會議中合併辦理。

(三)補訓場：

- 1、對象：對填報方式與系統操作仍需熟悉之輔導主任、組長與專兼輔教師。
- 2、時間：107年8月24日（五）與8月29日（三）10：00—12：00（請擇一場次參加）。
- 3、地點：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四樓研習室。
- 4、報名方式：請參與人員於研習前三日內逕至教師研習護照完成報名。

四、補充說明：

- (一)原新竹市每月填報輔導人次表格自107年7月起取消使用（請填畢完6月份輔導人次），請於9月5日前至新系統上傳8月份填報資料，若無服務仍需按「無需上傳」。
- (二)本市國私立中小學自107學年度起亦需填報，因私立中小學未參與團督與傳承會議，請務必擇補訓場次報名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市長 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